海 南 省 财 政 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

服务管理平台办理业务的通知

省直预算部门、各市县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及会计人员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

运行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4〕35 号）和《全国会计人员统一

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，

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、会计专业技术

资格考试等相关业务，均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

办理（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）。全国统一平台投入使用后，

海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不再设置与全

国统一平台相同的业务功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国统一平台主要功能

全国统一平台立足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、会计

法规制度建设宣传培训、会计管理工作学习交流三项目标，

共开发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、会计专

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、优秀考生管理、会计职称管理、会计

人员继续教育管理、会计人员奖惩登记管理、高端会计人才

培养管理、会计法规制度宣传、会计法规制度培训、会计管

理工作动态、会计管理队伍建设等 12 个业务模块百余项功

— 1 —



能，基本涵盖了各类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。

二、全国统一平台上线时间和网址

全国统一平台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线试运行，2025 年

1 月 1 日正式运行。全国统一平台会计人员端登录地址：

https://ausm.mof.gov.cn/index/；管理端正式登录地址：

https://ausmmange.mof.gov.cn/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首次使用全国统一平台

的用户，登录全国统一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和信息采集；已在

省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，也须登录全国统一平台，

重新进行注册，按照要求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历史数据，提交

至所属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核后纳入全国统一平台管

理（全国统一平台用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，工作经历模块

中的工作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2024 年度会计人员

继续教育学习仍在省平台进行。省平台以前年度（含 2024

年）继续教育记录将逐步迁移至全国统一平台，待数据迁移

完成后可在全国统一平台上查看。

（三）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。拟参加 2025

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考生，须先在全国统

一平台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参加报

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全国统一平台上线运行是落实《中

— 2 —

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要求、推动会计人员管理工作高质量

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要充分认识全国统一平台上线运行的重要

意义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，落实共建共用全国统一平台的责

任，自觉维护全国统一平台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引导。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全国统一

平台的宣传、引导、培训工作。指导会计人员及本部门工作

人员使用平台、熟悉操作，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。各市县财

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对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、信息变更和属地

关系调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报

名和全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期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

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财政厅业务咨询电话：68531650。

（二）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业务咨询电话

（详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1.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指南

2.工作证明（模板）

3.海南省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联系方式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— 3 —